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东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鸡东县 2026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鸡东县 2026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肉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52.538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3.8289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